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粤03民终2866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2、7、8、21-27、34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0064R。

法定代表人：马红，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相伟，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迟浩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郑立峰，男，汉族，1966年8月20日出生，住址山西省汾阳市贾家庄镇西陈家庄村解放路，公民身份号码142321196608200632。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司爱萍，女，汉族，1968年12月24日出生，住址山西省汾阳市贾家庄镇西陈家庄村解放路，公民身份号码142321196812240623。

郑立峰、司爱萍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旭，山西晋泰（岚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宏伟，男，汉族，1972年5月4日出生，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81号2楼3单4号，公民身份号码140103197205043918。

原审被告：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刘家堡乡东柳林村东南梁家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13673539T。

法定代表人：李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公司）、郑立峰因与被上诉人李宏伟、司爱萍及原审被告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联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2789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国银租赁公司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2. 改判李宏伟、司爱萍就一审判项一、二确定的郑立峰的债务向国银租赁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事实和理由：一、国银租赁公司在保证期间内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李宏伟主张了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认为国银租赁公司未在保证期间内向李宏伟主张过权利，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案涉《融资租赁合同》专用条款第 8.2 条和国金租【2013】合作字第（0001）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第十六条均约定，国银租赁公司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若用书信发出，在邮寄后七天即为送达，只要证明有关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已写明适当地址、贴上邮票，并交付邮寄即可。本案的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保证期间的最后一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国银租赁公司可以补充提交对李宏伟的催收信息。所有邮单均填写有地址且有收寄人员的名字，可证明国银租赁公司已做到了“写明适当地址、贴上邮票，并已交付邮寄”的合同约定，可视为有效送达，即国银租赁公司在保证期间内向李宏伟主张了权利。一审认定国银租赁公司提交证据不足以证明在保证期间内曾向李宏伟

主张过权利，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二、一审判决认定本案债务不是夫妻共同债务属于法律适用错误。《融资租赁合同》签订时，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当时司法实践中的主流观点为一方举债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结合我国法律“实体从旧，程序从新”的适用原则，本案债务应当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且承租人购买的租赁物为车辆，属重要生产工具，其购买目的是为了家庭共同生活和生产。在国银租赁公司能够举证证明存在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司爱萍对案涉债务的存在是明知的。综上，李宏伟、司爱萍应当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支持上诉请求。

郑立峰、司爱萍辩称，郑立峰与国银租赁公司之间不构成融资租赁而与天联公司构成分期付款的买卖合同，分期付款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具有该性质的《分期购款付款表》指定的银行，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履行完毕，郑立峰向一审法院提交的天联公司的凭证可证实。

李宏伟辩称，一、李宏伟签署的是附件二十四《不可撤销担保函》，系在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附件，是山西经销商入围该项目时提交的入围资料之一。在签署该《不可撤销担保函》时，还未发生承租人（即债务人）与经销商及国银租赁公司三方的融资租赁业务，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债权债务关系还不存在，无法就承租人（债务人）是谁；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担保金额是多少进行约定。国银租赁公司删除“附件二十四”字样，将该份《不可撤销担保函》作为诉讼证据提交给法院，多次运用到每个承租人与出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扩大李宏伟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国银租赁公司在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过期的情况下，与与东风

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柳汽公司）、深圳市中联广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广通公司）又签订了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年5月30日又签订了国金租【2013】合作字第（0001）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新签订的所谓《补充协议》和【2013】《合作协议》无论是在金额、期限均发生巨大变更无形中加重了担保责任，变更的内容均未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李宏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李宏伟签署《不可撤销担保函》时所担保的范围并未实际产生，国银租赁公司要求李宏伟承担担保责任无法律依据。三、本案国银租赁公司并未与李宏伟逐笔签署《不可撤销担保函》。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协议中，约定：租赁模式为本合作协议项下开展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每一个客户要通过中联广通公司审核且经东风柳汽公司逐笔出具《业务确认函》确认后，再与国银租赁公司、经销商三方逐笔面签国金租【】租字第（）号的融资租赁合同，这才形成真正的主合同，再根据租字第（）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要求由李宏伟逐笔签订《不可撤销担保函》以此形成完整的合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银租赁公司未曾要求李宏伟逐笔出具《不可撤销担保函》。李宏伟不应承担保证责任。四、在李宏伟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函》中，已明确承担保证责任的依据是基于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而承租人（即债务人）通过中联广通公司审核且经东风柳汽公司逐笔出具《业务确认函》中，又明确了债务人承担融资租赁债务的依据为国银租赁公司、东风柳汽公司双方签署的国金租

【2013】合作字第（1053）号《合作协议》。因此，可以看出，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与国金租【2013】合作字第（1053）号《合作协议》并非同一个合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与债务人承担债务的合同依据不同，且案涉 13 个系列案件的融资租赁业务的合同依据均为国金租【2013】合作字第（1053）号。故李宏伟认为，案涉 13 个系列案件并非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主合同”，国银租赁公司要求李宏伟承担保证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五、根据国银租赁公司在一审庭审中提供的快递单以及催收函看，在保证期间国银租赁公司并未直接向李宏伟邮寄过催收函，且李宏伟也从未接收到国银租赁公司的催收材料。即便国银租赁公司认为李宏伟应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承租人作为主债务人，李宏伟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并未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李宏伟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综上，李宏伟认为，李宏伟未逐笔签订《担保函》，已签的空白格式的《担保函》关键内容全未明确，不构成真实意思表示，该担保函不成立。即便国银租赁公司要求李宏伟承担担保责任，其在保证期间届满前也未向李宏伟进行主张。因此，李宏伟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天联公司未到庭亦未提交答辩意见。

郑立峰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2. 驳回国银租赁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3. 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国银租赁公司负担。

事实和理由：一、郑立峰认为，本案实际发生经过如下：2013 年 5 月中旬，郑立峰向天联公司在汾阳市开设的营业部负责人李明提出购买该公司东风霸龙牌大货车事宜。同年 5 月 23 日，该公司在郑立峰按其要求提供结婚证、房产证、收入证明、身份证、户口簿、缴纳定

金 10000 元后签订了订车合同。同年 6 月 6 日，天联公司在郑立峰家家访时，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3-030 分期购车付款表，对车型、车价、付款期限、首付款、剩余贷款、备注、用户承诺等内容作了约定，郑立峰认为，该内容具备分期付款购车买卖合同的要件。2013 年 6 月 12 日，郑立峰在该公司交 5 万元首付款（其中刷卡 1.5 万元、现金 3.5 万元）后，该公司李明以要求补齐手续为由，让郑立峰在其提供的文件空白栏页面上签字捺印，事后得知签名、捺印的内容有：车辆预订单（1 张 2 页）、车辆挂靠协议（1 张 2 页）、融资租赁申请书（1 页）、附件 1、附件 2（1 张 2 页）、签署页（1 页）上签名、捺印，其时郑立峰所签字的页面上均无任何公章加盖且无签字时间，相关内容都是国银租赁公司事后加上的。一审中，郑立峰曾提问国银租赁公司的工作人员是否来汾阳与郑立峰签订过融资租赁合同，国银租赁公司未予以回复。天联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将案涉车辆以石家庄金多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为所有权人的名义，在石家庄市交警支队登记，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将车交付郑立峰使用。后郑立峰按照付款表时间全部履行了给付义务，并签订了临时占户协议，协议对郑立峰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说明。直到 2017 年 6 月郑立峰收到国银租赁公司的催收函后，才知道有国银租赁公司存在。郑立峰看到合同签订时间发生在实际购车时间的前一个年度，在此前国银租赁公司并未向郑立峰主张权利。

二、郑立峰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1. 就本案而言，郑立峰与国银租赁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主张的融资租赁关系，从车辆的登记信息看，车辆的所有人是石家庄金多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而非郑立峰与国银租赁公司，国银租赁公司以抵押权人身份出现。也就是说，并非国银租赁公司将车辆出租给郑立峰，而是由石家庄金多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所有权人出租给郑立峰，郑立峰不受国银租赁公司而是由天

联公司控制，包括日后因交不起租赁费被扣车，都是由天联公司实施，这与融资租赁的构成要件不符。一审判决认定郑立峰与国银租赁公司所签合同内容，都是国银租赁公司事后自行加上的，并非郑立峰的意思表示，对此，从国银租赁公司的起诉状及融资租赁合同签订时间2012年10月1日上可看出。郑立峰与天联公司存在分期付款的买卖关系。在郑立峰向出卖人天联公司全部分期付款完毕后，郑立峰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一审判决仅以郑立峰在一审时未提供原件，无法查实所提供证据的真实性，进而判决郑立峰重复承担购车款，缺乏事实依据。本案的争议发生在国银租赁公司与天联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即委托而非融资租赁关系中，国银租赁公司的损失应当通过另一法律关系得到解决，对于其以本案案由产生的风险应由自己承担。国银租赁公司给郑立峰造成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等损失，应当由国银租赁公司负担。郑立峰认为，国银租赁公司采用欺骗手段取得的合同，从法律角度讲虽然成立，但没有生效，不存在应当履行一说。国银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合同起诉，其诉讼请求依法应当驳回。2. 本案诉讼时效已过。从国银租赁公司提供的剩余未还金额表可看出，从2013年10月份郑立峰就不交纳租赁款，此时起其权利受到侵犯，应以此为诉讼时效起点，至第一次向郑立峰主张权利的2017年6月15日，已远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35条的2年时效规定，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8条规定诉讼时效为3年，同样依法应驳回国银租赁公司的诉讼请求，案涉签订合同没有给郑立峰。郑立峰认为，一审判决以债务时效于2018年7月10届满，以此为起点认为国银租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019年5月14日构成诉讼时效中断，系认定错误。综上，郑立峰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现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郑立峰的

上诉请求。

对于郑立峰的上诉，国银租赁公司辩称，一、郑立峰与天联公司之间的约定不能对抗国银租赁公司，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为自身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郑立峰与天联公司关于车辆买卖和租金支付的约定仅对该二者产生效力，与国银租赁公司无关，对国银租赁公司没有约束力。国银租赁公司对二者的行为从不知情，没有所谓的“协商一致”。2. 本案的《融资租赁合同》第一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第 22.3 条和国金租【2013】合作字第（0001）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第十八条第 3 款均明确约定，对合同和协议的任何变更及修改需经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同意并采用书面形式。国银租赁公司从未以任何书面形式同意天联公司向郑立峰代收租金的行为。郑立峰与天联公司私自改变租金支付方式已构成违约。3. 郑立峰称其是在文书均为空白且不知情的情况下签字捺印的。一方面，国银租赁公司在签约过程中有要求工作人到现场处理相关事宜。另一方面，郑立峰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应当清楚签字捺印具有的法律意义。如果文书均为空白，其完全可以拒绝签字捺印。既然郑立峰已经签字捺印，就应当为自身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因此，本案《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方式没有发生变更，即郑立峰应当向国银租赁公司支付租金。郑立峰欠付租金，应当向国银租赁公司承担支付欠付租金和名义价款的法律责任。

二、国银租赁公司与郑立峰之间构成融资租赁关系。本案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融资租赁模式为直接租赁。结合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和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等的约定，就租赁物的流转关系而言，国银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出卖人天联公司购买案涉租赁物，并出租给郑

立峰使用。天联公司直接将租赁物交付郑立峰。就车辆价款和租金的流转关系而言，国银租赁公司指示郑立峰将首期租金直接支付给东风柳汽公司。东风柳汽公司收到承租人支付的首期租金后，向国银租赁公司发出《收款确认书》，确认已收到的首期租金作为国银租赁公司购买车辆的首付款。国银租赁公司向东风柳汽公司支付完毕购车款项时，视作国银租赁公司已向出卖人天联公司支付完毕购车款项。郑立峰支付完毕首期租金后，后续需按照《租金支付表》向国银租赁公司支付后期租金。国银租赁公司已经在本案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签字捺印，证明其对上述融资租赁模式是知悉且认可的。国银租赁公司与郑立峰之间构成融资租赁关系。郑立峰应当向国银租赁公司支付欠付租金。三、国银租赁公司在诉讼时效内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郑立峰进行了催收，主张了权利，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断。国银租赁公司在一审中提交了向郑立峰邮寄的《催收函》及相关邮单。邮单显示的日期分别为2016年4月16日、2017年6月21日、2018年4月27日、2019年5月10日。依据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第8.2条，用书信发出的通知在邮寄后七天即视为送达，只要证明有关通知写明适当地址、贴上邮票并交付邮寄。上述所有邮单均有收寄人签名，部分邮单加盖有“已验视”的印戳。二审中，国银租赁公司补充提交了部分邮单对应的物流信息。这足以证明国银租赁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发出了催收函，相关催收函应当视为已经送达。国银租赁公司发出的催收函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断，本案的诉讼时效没有经过。综上所述，郑立峰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郑立峰的上诉请求，维护国银租赁公司的合法权益。

李宏伟、司爱萍、天联公司未提交答辩意见。

国银租赁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郑立峰向国银租赁公司偿

付租金 273004.41 元、名义价款 100 元，合计 273104.41 元；2. 天联公司、李宏伟、司爱萍对郑立峰在上述诉讼请求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郑立峰、天联公司、李宏伟、司爱萍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全部案涉费用。

一审法院查明，2011 年 5 月 11 日，国银租赁公司（甲方）、东风柳汽公司（乙方）及中联广通公司（丙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由甲方为乙方产品的销售回款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合作规模初定为 1.8 亿元，合作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经销商是指由乙方推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出售租赁物并就承租人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的汽车销售公司；由经销商为承租人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及为承租人向甲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销商向甲方交存实际融资金额的 10% 作为每笔业务的租赁保证金，为承租人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销商向甲方交存审批额度的 2% 作为入围保证金，同样为承租人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金担保。2012 年 5 月 26 日，国银租赁公司（甲方）与东风柳汽公司（乙方）、中联广通公司（丙方）签署《补充协议》，将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原合作额度 1.8 亿元变更为 3.8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2 年 5 月 26 日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三方共同在签署页对上述合作额度调整盖章予以确认。2013 年 5 月 30 日，国银租赁公司（甲方）、东风柳汽公司（乙方）及中联广通公司（丙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国金租【2013】合作字第（0001）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及其经销商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总额度为 880000000 元，其中

包括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简称“原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存量合作额度380000000元；甲方根据乙方的推荐与承租人逐笔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签署的每笔《融资租赁合同》均在本协议框架下履行并计入合作额度；保证方式：乙方自愿为纳入本协议合作额度内的每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履行连带责任款=承租人应付未付租金+所有未到期的租金+违约金+转让租赁物所有权名义价款+其他应付费用；乙方的保证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应付未付的租金、剩余未到期的全部租金、承租人违约金、赔偿款、名义价款、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及其他应付款等；合作期限约定为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合作额度内最后一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合作期满后双方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及业务开展需要重新签订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履行期限超过本协议合作期限的，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乙方应按照合作额度的2%向国银租赁公司交存入围保证金，为纳入合作额度内每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租金支付提供保证金担保，在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垫付逾期租金及违约金时，甲方有权扣划入围保证金用于垫付逾期租金及违约金；租赁保证金金额：由承租人或乙方向甲方交存不低于实际融资金额的10%的款项作为每笔业务的租赁保证金，为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支付义务提供保证金担保；购车款项的结算：甲方在每期的对账结算日与乙方就租赁物的购买价款进行对账、结算，购车款项结算金额=经销商已经交付给承租人的租赁物所

对应实际融资金额+甲方已收到的全部首期租金（如有）；保证金的结算：甲方在每期的对账结算日【乙方】就租赁保证金进行对账、结算，保证金结算金额=（租赁期限届满或《融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后甲方应返还给经销商的保证金）-（新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应由甲方留存的保证金）-（经销商应补足而未补足部分的保证金）+（经销商补足保证金后，甲方已收到承租人补交的逾期租金及违约金对应退回的保证金补足额）；结算款项支付：甲方应在每期对账后将结算款项支付给乙方，结算款项金额=购车款结算金额+租赁保证金结算金额，若结算款项金额为负，则乙方应要求经销商在每月的对账结算日将结算款项支付给甲方，经销商逾期支付结算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扣留经销商在乙方处的往来款。如承租人发生扣款日违约，丙方应根据《租金扣划信息通知书》中显示的金额以传真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及经销商并协助乙方及经销商完成催收工作，根据承租人逾期时间的不同可采取的催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收、发送催收函、律师函、上门催收、锁车、诉讼等，并通知承租人将逾期租金及违约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承租人发生扣款日违约，甲方按照《合作协议》及单笔《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保证金冲抵承租人逾期租金及违约金的，丙方负责向乙方经销商发送《保证金补足通知函》要求乙方经销商及时补足租赁保证金。另查，2012年1月31日，天联公司向国银租赁公司出具《承诺函》，载明：“鉴于国银租赁公司与东风柳汽公司、中联广通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签署了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我公司作为东风柳汽公司的经销商，已知悉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向国银租赁公司承诺：一、保证严格履行协议中约定的经销商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向出租人交存单笔业务保证金；（2）向出租人交存经销商入

围保证金；（3）向承租人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向出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为承租人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向出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为承租人垫付逾期租金及违约金；（5）收回逾期租赁车辆并交付至东风柳汽公司驻外商务代表处；（6）因车辆未能收回而向出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7）因承租人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8）配合出租人及管理公司办理车辆抵押等相关手续。二、在承租人违约且我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时，东风柳汽公司有权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冻结并扣划我公司在东风柳汽公司的全部资金。”

另查，李宏伟（保证人）向国银租赁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函》，表示鉴于东风柳汽公司与国银租赁公司签订的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0002）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将国银租赁公司与公司（经销商）之间的融资租赁合作业务纳入合作协议项下，承租人与国银租赁公司（出租人）及公司（经销商）就车辆融资租赁事宜共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保证人已知悉主合同的全部内容，自愿给国银租赁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均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国银租赁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自每笔《融资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2012年8月22日，东风柳汽公司向国银租赁公司出具《业务确认函》，同意将国银租赁公司与郑立峰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纳入《合作协议》项下，并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载明车辆总台数为1台，车型为LZ4230QCA（含挂），请国银租赁公司审核并确认承租人。

2012年10月1日，国银租赁公司（出租人）与郑立峰（承租

人)、天联公司(出卖人)、案外人石家庄金多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挂靠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国金租【2013】租字第 LQ01351 号《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挂靠版本)。第一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租人向出租人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由出租人向出卖人购买车辆后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自起租日期计算,起租日为承租人签署《租赁物接收确认函》之日;租赁利率按季调息,每年的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为调息日,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则在紧接的下一个调息日开始执行;承租人应依据《租金支付表》支付后期租金,如出租人需调整租赁利率,承租人应依据出租人发出的《租赁支付调整表》支付租金,出租人有权在还款月的 8 号、9 号、10 号划扣当期租金;承租人在扣款日前没有将足额的租金支付至扣款账户,导致出租人当期租金扣款不成功的,视为承租人扣款日违约,出租人有权自扣款日违约起向承租人收取违约金;承租人扣款日违约的,出租人将出具《租金划扣信息通知书》,并有权自租金到期之日起依照《租金扣划信息通知书》显示的金额扣划逾期租金和违约金;东风柳汽公司收到首期租金后,由出卖人直接向承租人交付车辆,承租人出具《租赁物接收确认函》即视为出租人向承租人交付了租赁物;租赁物所有权自出卖人交付之日起归属于出租人;租赁期限届满且承租人付清剩余全部租金及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名义价款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出租人将租赁物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出租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100 元×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台数×违约期数;出卖人未按时补足保证金,应就未补足部分按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承租人的违约状态持续达 30 个日历日且出卖人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或承租人扣款日违约

的违约状态持续达 90 个日历日的，出租人应向出卖人发出《收车通知书》，并要求其回收相关车辆，出卖人在《收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相关车辆收回，未能收回的，由出卖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负责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承租人向出租人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申请融资金额（车辆总价款）为 321000 元，出租人同意在符合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前提下，根据承租人与出卖人商定的条件和要求向出卖人购买车辆，并将所购车辆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计；车辆总价款为 321000 元，首期租金为 32100 元，后期租金每月支付一次，共支付 24 次；每期租金金额按等额年金法计算确认，以使承租人在同一条件下支付的每期租金金额为一个同样的金额，每期租金金额=当期应偿还租赁本金+当期应偿还租赁利息，出租人将据此形成如附件三的《租金支付表》。出租人委托扣款银行代扣承租人后期租金，承租人同意扣款银行根据出租人的扣款指令代扣租金，承租人应于每月扣款日前，将当期租金支付至扣款账户（扣款账户户名：郑立峰，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汾阳东正街分理处，账号：6228483036030628862），以便出租人委托扣款银行代扣当期租金；单笔业务保证金=（租赁本金-首期租金）×5%，单笔业务保证金于出租人通过承租人资质审查并出具《承租人资质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纳。单笔业务保证金由东风柳汽公司向承租人收取后，再转付至出租人指定账户。2013 年 7 月 20 日，郑立峰向国银租赁公司出具案涉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二《租赁物接收确认函》，确认已于本函签发日收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且验收合格，车型分别为 LZ4230QCA、SZY9402XCY，车牌号分别为冀 AV2536、冀 A61M2 挂，同意全部租赁物自本函签发日开始起租。另查，郑立峰与案外人石家庄

金多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多利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协议》，约定郑立峰将案涉融资租赁物挂在金多利公司名下。

2013年7月11日，国银租赁公司向东风柳汽公司汇款28919995元，其中包括国银租赁公司与郑立峰签订的编号为2013LQ01351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288900元。2013年6月13日，天联公司出具2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显示天联公司出售2辆型号分别为LZ4230QCA、SZY9402XCY的牵引汽车、仓栅式半挂车，共计321000元。冀AV2536、冀A61M2挂机动车均于2013年6月14日登记在金多利公司名下，于同日向国银租赁公司办理抵押登记。案涉融资租赁合同所附的《租金支付表》显示，起租日为2013年7月20日，租金自2013年8月10日至2015年7月10日每月10日支付（共24期），24期租金合计343363.20元。国银租赁公司提交的《租金支付情况统计表》显示，至起诉之日，案涉融资租赁车辆的融资租赁期已经届满，郑立峰已付清1-2期租金26138.6元，逾期未还期数为22期，即第3期（应还日期2013年10月10日）租金13069.30元、第4期（应还日期2013年11月10日）租金13069.30元、第5期（应还日期2013年12月10日）租金13069.30元、第6期（应还日期2014年1月10日）租金13069.30元、第7期（应还日期2014年2月10日）租金13069.30元、第8期（应还日期2014年3月10日）租金13069.30元、第9期（应还日期2014年4月10日）租金13069.30元、第10期（应还日期2014年5月10日）租金13069.30元、第11期（应还日期2014年6月10日）租金13069.30元、第12期（应还日期2014年7月10日）租金13069.30元、第13期（应还日期2014年8月10日）租金

13069.30 元、第 14 期（应还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租金
13069.30 元、第 15 期（应还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租金
13069.30 元、第 16 期（应还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租金
13069.30 元、第 17 期（应还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租金
13069.30 元、第 18 期（应还日期 2015 年 1 月 10 日）租金
13062.84 元、第 19 期（应还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租金
13062.84 元、第 20 期（应还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租金
13062.84 元、第 21 期（应还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租金
13056.02 元、第 22 期（应还日期 2015 年 5 月 10 日）租金
13056.02 元、第 23 期（应还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租金
13056.02 元、第 24 期（应还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租金
13053.33 元，合计 287449.41 元，扣除国银租赁公司自认收到保证金 14445 元，尚欠租金 273004.41 元、名义价款 100 元。国银租赁公司提交了向郑立峰邮寄催收函的邮单及催收函，邮单显示日期分别为 2016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其中，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6 日的邮单既无邮局盖章，亦无相应的快递查询结果。国银租赁公司提交了向天联公司邮寄催收函的邮单及催收函，邮单显示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主张要求天联公司对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履行不可撤销连带担保责任，即向国银租赁公司支付到期应付未付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其中，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邮单既无邮局盖章，亦无相应的快递查询结果。国银租赁公司提交郑立峰与司爱萍的《结婚证》复印件，主张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签订时，郑立峰、司爱萍系夫妻关系。郑立峰庭前提交天联公司出具的《收据》复印件及《临时占户协议》复印件、给天联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洁现金

转存的银行回单复印件等证据。《收据》显示 2013 年 5 月 23 日、6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郑立峰向天联公司分别支付定金 10000 元、首付款 5 万元（刷卡 15000 元、交现金 35000 元）、保费 4128 元及“月还”1086 元（备注“刷卡冀 AV2536”）。存款业务回单显示，从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期间，被告向户名为李洁、账号为 6228483030244841916 的账户先后转账 180 笔共计 262500 元。《临时占户协议》由天联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载明“车主郑立峰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在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以分期方式购买车牌号为冀 AV2536、冀 A61M2 挂壹辆，车架号为 818379、ZY1003，该车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还完分期款项。现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通知车主郑立峰将其所有的以上车辆进行转户……”，落款处有天联公司的盖章及郑立峰的签名捺印。国银租赁公司提交了支付律师费的转账凭证，确认其每案实际已付律师费为 15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的合同，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国银租赁公司已根据《融资租赁合同》规定履行了融资付款义务，郑立峰也应当按照《融资租赁合同》规定向国银租赁公司履行支付案涉车辆租金的义务，天联公司对郑立峰的付款义务向国银租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故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郑立峰有无向天联公司支付案涉车辆租金及能否视为已经完成向国银租赁公司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郑立峰一审庭前书面提交《收据》《临时占户协议》、现金转存银行回单等证据的复印件，但未提供相应的证据原件予以核对，无法查实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国银租赁公司对其证据的真实性亦不予认可。郑立峰经一审法院依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

讼，视为放弃相应的抗辩权利。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郑立峰已向天联公司支付完案涉车辆租金，亦不足以证明其已向国银租赁公司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对于郑立峰的抗辩，事实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采信。现有证据显示，郑立峰共还款 2 期各 13169.3 元后，剩余租金 287449.41 元未付，再扣减国银租赁公司自认已收的业务保证金 14445 元，国银租赁公司主张郑立峰尚欠租金 273004.41 元，不违反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郑立峰已构成违约，国银租赁公司有权要求承租人郑立峰付清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标准为 100 元/台，故郑立峰还应支付名义价款 100 元，有合同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国银租赁公司主张的律师费 1500 元，国银租赁公司实际支出律师费 1500 元，有委托代理合同、转账凭证及发票为证，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国银租赁公司请求天联公司、李宏伟对郑立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由天联公司为承租人在单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支付义务向国银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可撤销担保函》内容与前述相同。国银租赁公司提交了向天联公司主张权利的邮单，虽有部分无邮局盖章及快递查询结果。天联公司经一审法院依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自己的抗辩权利，故对于上述证据，一审法院予以采信。天联公司应就郑立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国银租赁公司未提交其向李宏伟主张权利的证据，至国银租赁公司起诉时，李宏伟的保证期间已届满，国银租赁公司主张李宏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关于国银租赁公司请求司爱萍对郑立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国银租赁公司虽提交郑立峰、司爱萍的结婚证复印件，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司爱萍就案涉融资租

赁合同有共同举债的意思表示，且不足以证明案涉债务为二被告日常生活所需所负及用于其夫妻共同生活、生产经营。故国银租赁公司主张司爱萍就郑立峰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关于诉讼时效问题，案涉债务诉讼时效应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届满，国银租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向郑立峰主张权利，构成诉讼时效中断，至国银租赁公司起诉时，诉讼时效尚未届满。郑立峰辩称本案已过诉讼时效，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郑立峰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国银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273004.41 元、名义价款 100 元；二、郑立峰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国银租赁公司支付律师费 1500 元；三、天联公司就判项一、二确定的郑立峰的债务向国银租赁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国银租赁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5396.56 元（已由国银租赁公司预交），由郑立峰、天联公司共同负担。国银租赁公司已预交的由郑立峰、天联公司负担的诉讼费，由一审法院予以退回。郑立峰、天联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审法院缴纳。

二审中，国银租赁公司于庭审中提交了以下证据：证据 1. 郑立峰和天联公司催收邮单物流信息，拟证明国银租赁公司向郑立峰和天联公司实际发出催收函。证据 2. 天联公司主体材料，拟证明李宏伟是天

联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国银租赁公司向天联公司催收的同时，效果及于李宏伟。证据 3. 银行流水核销明细，拟证明本案中国银租赁公司收到经销商垫付的租金 44227.48 元，违约金 400 元，共计 44627.48 元。证据 4. (2019) 最高法民申 5155 号民事裁定书，拟证明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李宏伟作为天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国银租赁公司向天联公司催收的法律效果可以及于李宏伟。国银租赁公司已经在保证期间内进行了催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证据 5. 天联公司和李宏伟催收邮单及催收函，拟证明国银租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2 月 3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向天联公司发出催收函，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2019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2 月 3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向李宏伟发出催收函。

后国银租赁公司又提交补充证据如下：证据 6. 天联公司催收材料，拟证明国银租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邮单编号：1025625895819；1072367767221），2017 年 6 月 21 日（邮单编号：1023948364024），2017 年 12 月 8 日（邮单编号：1045365534627），2018 年 4 月 27 日（邮单编号：1039790176828），2019 年 5 月 14 日（邮单编号：1081181768432），2020 年 5 月 26 日（邮单编号：1089356518534），2021 年 2 月 3 日（邮单编号：1153075080638），2022 年 3 月 31 日（邮单编号：1274390331698）向天联公司发出了催收函。证据 7. 李宏伟催收物流记录①、证据 8. 李宏伟催收记录②，拟共同证明国银租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邮单编号：1072061478925），2017 年 12 月 8 日（邮单编号：1045365589327），2018 年 4 月 27 日（邮单编号：1039790694128），2019 年 5 月 14 日（邮单编号：1081181728732），2020 年 5 月 26 日（邮单编号：1089356546334），2021 年 2 月 3 日（邮

单编号：1153075173538），2022年3月31日（邮单编号：1274390442798）向李宏伟发出了催收函。

对此，郑立峰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对发给天联公司的催收函，不认可真实性、合法性，该权利主张不能等同于通知郑立峰，诉讼时效已超过两年。对李宏伟催收记录，真实性无异议，但合法性不认可，2017年12月5日前已远超诉讼时效，该通知的对象是李宏伟而非郑立峰，关联性不存在。另案承租人曹双虎案已被法院生效文书裁定驳回起诉。2017年11月3日国银租赁公司发函，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至发函之日，远超两年诉讼时效。本案的案涉合同均是天联公司拿给郑立峰签订的，交付车辆在先，签订合同之后，且郑立峰在履行天联公司的分期付款购车付款表，国银租赁公司提交的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应不认可其合法性及关联性，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李宏伟发表质证意见如下：一、对于证据1中物流编号为1039790176828的物流查询结果以及物流编号为1081181768432的快递封皮，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均不认可。两份证据的快递单号查询后显示的收件人为天联公司，并非李宏伟本人，且联系电话也并非李宏伟本人的联系方式，说明国银租赁公司并未向李宏伟本人送达过催收函。物流编号为1039790176828的物流查询结果显示2018年5月30日，因收件人名址有误未妥投。物流编号为1081181768432的快递封皮显示2019年5月14日，因收件人迁移新址，原址无此人被退回，李宏伟本人从未收到国银租赁公司的催收材料，国银租赁公司更未有效送达给李宏伟。即便国银租赁公司要求承担担保责任，按照该快递发出时间，也已经超过李宏伟的保证期间，保证人不承担责任。二、对证据4民事裁定书，该参考案例与本案无关联性。该证据的案情与本案案情不一致，不具有同案参考性。其次，从证据中的“在债

权人向保证人、债务人主张权利期间，保证人同时为债务人和保证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看出，在债权人向保证人或者债务人主张权利时，只有当保证人与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重合时才可能涉及催收行为中债权或担保权的重合问题。而在本案中，保证人李宏伟于2014年7月16日就已退出天联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变更为由李洁担任天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国银租赁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论是其向天联公司邮寄催收函的时间（2016年4月21日）还是其向李宏伟本人邮寄催收函的时间（2017年12月8日），李宏伟均不再是天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作为独立的个体，仅在本案中作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与债务人天联公司承担还款义务的合同依据不同，不能将国银租赁公司向天联公司催款行为视同为已向李宏伟主张担保责任。三、对国银租赁公司向天联公司邮寄催收函的记录，与李宏伟无关，不予认可。四、对国银租赁公司主张向李宏伟邮寄催收函的证据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均不认可。具体如下：1. 对于快递单号为1072061478925的快递单、催收函及物流查询明细单，该快递单并无邮局盖章，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也并非李宏伟，且物流查询结果显示：2017年11月9日，因收件人不在指定地址未妥投，该催收函快递于2017年11月14日被退回，国银租赁公司未有效送达给李宏伟。2. 对于快递单号为1045365589327的快递单、催收函及物流查询明细单，该快递单并无邮局盖章，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也并非李宏伟，且物流查询结果显示：2017年12月14日，因查无此人未妥投，该快递于2017年12月17日被退回，国银租赁公司未有效送达给李宏伟。3. 对于快递单号为1039790694128的快递单、催收函及物流查询明细单，该快递单并无邮局盖章，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也并非李宏伟，且物流查询结果显示：2018年4月29日，因收件人名址有误未妥投，

李宏伟未收到该催收函，国银租赁公司未有效送达给李宏伟。4. 对于快递单号为 1081181728732 的快递单、催收函，该快递单并无邮局盖章，亦无相应的快递查询结果，且李宏伟从未收到国银租赁公司的催收材料，国银租赁公司未有效送达给李宏伟。5. 对于快递单号为 1089356546334 的快递单，该份证据仅有快递单一份，并无邮局盖章，亦无相应的快递查询结果，更未显示送达的材料与本案的关联性。6. 对于快递单号为 1153075173538 的快递单、催收函，快递单号为 1274390442798 的快递单、催收函，快递单无邮局盖章，亦无相应的快递查询结果，且并未注明邮寄时间，未显示送达的材料与本案的关联性。李宏伟从未收到国银租赁公司的催收材料，国银租赁公司未有效送达给李宏伟；即便按照催收函落款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也已经超过李宏伟的保证期间，保证人李宏伟不承担责任。以上材料即使按照国银租赁公司的邮寄时间，也已经超过李宏伟的保证期间，保证人李宏伟不应承担责任。案涉《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第十八款第一条约定要逐笔与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不可撤销担保函》，但李宏伟没有收到在李宏伟名下任何催收的信息和资料。

李宏伟提交了以下证据：证据 1. 账户流水说明；证据 2. 李宏伟本人账户信息；证据 3. 收款及转款交易明细，证据 1-3 拟共同证明李宏伟民生账户（尾号 6881）到期后，账户变更为尾号 3606 账户，案涉部分车款由债务人直接支付至李宏伟民生账户，李宏伟收到该部分车款后于当日全部支付至天联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洁账户内。

对此，国银租赁公司发表质证意见如下：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关联性不予认可。李宏伟的账户并非合同约定收款账户，其与李洁之间的款项支付仅为二者之间的民事关系，不能约束国银租赁公司。

郑立峰、司爱萍、天联公司对此未提交质证意见。

庭后，应本院要求，李宏伟提交了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的民生银行银行流水。国银租赁公司认为，流水说明并无相关的转账记录，不能证明与案涉的租金有关，因此三性均不予认可。郑立峰、司爱萍、天联公司对此未发表质证意见。

郑立峰提交了以下证据：证据1. 郑立峰与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分期购车付款表，拟证明郑立峰于2013年6月6日购买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LZ4230QCA（含挂）车，车价430000元，保证金20000元，首付款为60000元，贷款390000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证据2. 支付凭证及其支付手抄记录，拟证明郑立峰于2013年开始支付购车款至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收款人李洁账户，截止2015年6月11日共支付了379000元。证据3. 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时占户协议一份，拟证明车主郑立峰于2013年7月2日在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分期方式购买车牌号冀AV2536、冀A61M2挂一辆，车架号818379、ZY1003，该车已于2015年6月24日还完分期款项。

对于郑立峰的证据，国银租赁公司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分期购车付款表为复印件，没有原件，真实性不予认可，其他证据真实性予以认可，所有证据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部分回单和分期购车付款表没有银行或天联公司的盖章，合法性不予认可。郑立峰还款的账户并非国银租赁公司账户，不符合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郑立峰向其他账户还款，不能对抗其与国银租赁公司之间的约定。

李宏伟、司爱萍、天联公司对此未发表质证意见。

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除郑立峰实际付款金额及国银租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邮寄催收函事实认定有误外，其余均清楚，本院对清楚部分予以确认。

另查明，2015年2月，郑立峰向李洁账户转账10000元。结合郑

立峰一审提交的中国农业银行存款业务回单及二审证据，郑立峰本人向天联公司、李洁账户转账及现金交付 333586 元（详见附表）。

国银租赁公司确认，国银租赁公司已收取租金部分包括：2013 年 8 月 10 日收取租金 12969.3 元、违约金 100 元，2013 年 9 月 10 日收取租金 12969.3 元、违约金 100 元。以上款项均为经销商垫付，从天联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账。

再查，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 0002 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履行期限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届满，但国银租赁公司、东风柳汽公司及中联广通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就该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将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 0002 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变更为 2012 年 5 月 26 日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且把该补充协议作为原合作协议的补充和修改，是原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外另有约定外，原合作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2013 年，该协议再次展期。

同一批系列案件中，国银租赁公司提交了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邮单（邮单编号 1023948335824、1023948353424），寄件人彭蒙、邮局收寄人陈启才，寄件人签名时间打印为 2017 年 6 月 9 日，“9”被手写改为“21”，邮单尾号 5824 的邮件寄往临汾临运重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投递并签收，签收人：单位收发章；邮单尾号 3424 的邮件寄往沁阳市远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投递并签收，签收人：他人收。同一批系列案中，国银租赁公司提交的 2017 年 6 月 21 日邮单均有相同记录及改动。部分邮寄其他经销商邮件有查询结果及签收记录。

本案中，国银租赁公司亦提交了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邮单（邮单编号 102394832224、1023948364024），显示的寄件人彭蒙、邮局收

寄人为陈启才，寄件人签名时间及改动与编号 1023948335824、1023948353424 邮单一致，其中邮单编号 102394832224 寄往郑立峰的邮件有物流签收记录、邮单编号 1023948364024 寄往天联公司的邮件国银租赁公司未提交物流签收记录。国银租赁公司提交的 2017 年 6 月 21 日向天联公司邮寄催收函的邮单有邮局收件人姓名为陈启才，该记录与其后投寄邮单记录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法律事实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之前，依法应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本案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根据双方诉辩，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一、案涉《融资租赁合同》是否有效；二、郑立峰向天联公司交付的款项应如何认定，郑立峰应按什么标准承担责任；三、李宏伟、司爱萍是否应承担责任。

关于焦点一，案涉的《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均由各方当事人签署，在未有相反证据出现的情况下，依法应确认上述合同为各方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依法应认定为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郑立峰主张其与天联公司成立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关系，进而主张其与国银租赁公司不存在合同关系，对此，本院认为，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本质上系就未付货款向所有权人或出售人融资的行为，天联公司不具备放贷资质，其所获得的融资款项实际来源于国银租赁公司，故郑立峰所谓“车贷”的债权人应为国银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关系中，融资租赁公司将买卖合同价款交付出卖人而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然后作为出租人将标的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出卖人与买受人之间的买卖关系即告结束，由融资租赁公司与买受人成立新的法律关系，即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买受人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因此，融资租赁关系必然存在买卖关系及租赁关系，

不能因为存在买卖关系即否定融资租赁关系的成立。本案中，国银租赁公司在向生产商或经销商交付车辆价款后即取得标的车辆的所有权，郑立峰对车辆并不享有所有权，而是作为承租人，在按约定向国银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并支付名义价款完毕后，方取得所有权。故郑立峰与天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的成立。即使郑立峰提交的银行交易流水显示其向天联公司指定账号还款的事实，亦不足以证明其与国银租赁公司已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更不能否定《融资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合同既可面对面签署，亦可背靠背签署，合同的签署模式不是否定合同成立及效力的条件，案涉合同是否当面签署不影响合同效力。据此，本院采纳国银租赁公司的主张，确认《融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一审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有效，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焦点二，如前所述，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现国银租赁公司提交证据证明其所应收取的租金未按期足额受偿，郑立峰则主张其已按要求将款项交付天联公司。对此，本院认为，郑立峰向天联公司指定账户转账或现金交付的款项应视为向国银租赁公司支付租金。虽然，《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应向国银租赁公司支付租金，但国银租赁公司未参与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的签署，未与承租人直接接触，承租人在按照天联公司的要求将款项付至指定账户后并未收到国银租赁公司的催收通知，承租人有理由相信天联公司所发出的指令符合合同约定，其向天联公司及其指定账号付款产生了如期支付租金的效果；而国银租赁公司所收取的租金由经销商代付或从保证金账户中扣取，国银租赁公司在承租人未直接向其支付租金或直接扣款不足额的情况下，未通知承租人，未向承租人采取任何催收措施，在扣取保证金后亦未通知承租人，即使从保证金账户扣款系合同履行

的一种方式，但出现违约的情况下，未通知合同相对人，显然不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由此可以说明，在《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国银租赁公司对承租人向天联公司支付租金的履行方式是明知且默许的，应视为国银租赁公司接受承租人支付租金方式的改变，默许天联公司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再转付国银租赁公司，故郑立峰向天联公司指定账户转账交付的款项应作为其向国银租赁公司支付的租金，从国银租赁公司所主张的租金中予以抵扣。

关于郑立峰交付租金的标准，根据郑立峰提交的分期购车付款表及银行流水，天联公司实际是按照分期购车付款表上所显示的金额向郑立峰收取租金，再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国银租赁公司进行转款，数额之间存在差异。本案中，郑立峰所提交的证据相互可以印证，足以证明其已实际支付 333586 元（定金 10000 元+首付款 5000 元+月还 1086 元+分期付款 272500 元），该款项应视为向国银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天联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临时占户协议》确认案涉车辆已还完分期款项，该金额虽未达到《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 343288.01 元（首付款 32100 元+租金 311188.01 元），但差距金额较小，郑立峰主张因储存时间较长有部分提交的凭证内容模糊符合常理，天联公司亦确认郑立峰已完成案涉车辆全部分期还款，据此本院认为，可以认定郑立峰已完成租金支付。天联公司收取郑立峰支付的款项后未向国银租赁公司转付的部分应由天联公司承担。根据国银租赁公司所提交证据，其租金部分已实际受偿 26138.6 元（租金 25938.6 元+违约金 200 元），尚欠租金 285249.41 元及违约金 2200 元，扣除国银租赁公司自认收到的保证金 14445 元，尚有租金 273004.41 元、名义价款 100 元未受偿。上述欠付租金系天联公司收取郑立峰交付的应当向国银租赁公司转付部分，均应由天联公司承担。

双方合同对律师费有明确约定，国银租赁公司就其所主张的律师费 1500 元提交了委托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该标准未超出合理范围，故天联公司应向国银租赁公司支付律师费 1500 元。

关于焦点三，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及《承诺函》，天联公司作为担保人应当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与其应承担的债务清偿责任已发生竞合，对发生竞合的保证责任，无须再行判决。

关于李宏伟的责任，李宏伟《不可撤销担保函》中主张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空白、关键内容未明确、不构成真实的意思表示，进而主张《不可撤销担保函》不成立。对此，本院认为，虽然《不可撤销担保函》中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空白，但对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有明确约定，而该《不可撤销担保函》系针对《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天联公司经销车辆的《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所提供的保证，该《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合同》繁多，且在签订合作协议时，《融资租赁合同》尚未签署，不可能在《不可撤销担保函》上详细列明所有单项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而债务履行期限可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确定，故《不可撤销担保函》足以体现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李宏伟此项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李宏伟又主张《不可撤销担保函》系为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 0002 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合同》而提供的担保，但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 0002 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履行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郑立峰所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进而主张案涉《融资租赁合同》不属于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 0002 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业务

范围，对此，本院认为，首先，李宏伟自认其签署《不可撤销担保函》系为了参与竞标《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融资租赁业务所签署，天联公司作为经销商入选《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融资租赁业务的条件是其与法定代表人李宏伟须按《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联公司与李宏伟分别向国银租赁公司提交了《承诺函》及《不可撤销担保函》，其后双方展开融资租赁业务的合作。故天联公司与李宏伟的担保行为应属《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履行期限应根据《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履行期限变更而变更。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 0002 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履行期限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届满，但国银租赁公司、东风柳汽公司及中联广通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就该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将国金租【2011】合作字第 0002 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变更为 2012 年 5 月 26 日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且把该补充协议作为原合作协议的补充和修改，是原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外另有约定外，原合作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2013 年，该协议再次展期。虽然，天联公司与李宏伟未再次出具相关承诺函或担保函，但各方依然按原有模式开展业务，天联公司与李宏伟也未提出明确的解除合作的意思表示，故相应的保证责任应当按原约定继续履行。

对于李宏伟的保证期间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均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对共同连带保证人，其中一人主张权利是否及于其他共同连带保证人的效力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无明确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

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之规定，天联公司与李宏伟分别与国银租赁公司约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故天联公司与李宏伟构成共同保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规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一人或者数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应当承担的份额，不受债权人是否在保证期间内向未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主张过保证责任的影响。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精神，连带共同保证人是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向任何一个共同连带保证人主张权利，其效力均及于所有连带共同保证人。本案中，案涉《融资租赁合同》于2015年7月10日到期，保证期间于2017年7月10日届满。国银租赁公司提交了2017年6月21日向天联公司邮寄催收函的邮单，该邮单有收件人姓名记录，且与其后邮单记录一致，按当时的快递投寄惯例，该邮单为邮寄人存底单据，未加盖邮局印章符合常理；国银租赁公司提交的同一系列案中的交邮记录与本案2017年6月21日向天联公司邮寄催收函的邮单一致，部分显示有签收记录，而天联公司未到庭应诉，依法视为放弃抗辩权利，一审认定天联公司保证期间未过应承担保证责任，天联公司亦未上诉，据此，足以认定国银租赁公司在保证期间内向天联公司主张保证责任，故该保证责任应及于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人李宏伟。诚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规定与上述规定不同，但本案发生于民法典实施之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

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虽然有关保证是否有绝对效力的问题上前后规定不一致，但根据本案及同一系列案所查明的事实，天联公司利用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账户收取承租人的租金后，未如约向国银租赁公司及时如数转付，其行为违反了《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融资租赁合同》及《承诺函》的约定，与诚实信用原则相悖，天联公司与李宏伟存在过错，如选择对天联公司及李宏伟有利的法律规定，无异于保护了有过错一方的利益，显然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故本案依法应当适用民法典实施前的法律规定，认定李宏伟的保证期间未过，其依法应承担保证责任，其应对天联公司欠付租金 273004.41 元、名义价款 100 元、律师费 15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李宏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天联公司追偿。

对于司爱萍的责任，国银租赁公司主张案涉债务应认定为郑立峰、司爱萍夫妻共同债务，进而主张司爱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此，本院认为，无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因未足额支付租金的债务已转移至天联公司，郑立峰于本案中已不负债务清偿义务，司爱萍作为配偶已无承担责任之事实及法律依据。国银租赁公司有关司爱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国银租赁公司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郑立峰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本院对成立部分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不清楚，适用法律有误，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

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27893 号民事判决第三、第四项;

二、变更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2789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原审被告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73004.41 元、名义价款 100 元;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2789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原审被告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500 元;

四、被上诉人李宏伟应就本判决第二、三项所确定的债务向上诉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上诉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5396.56 元(由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李宏伟负担 5396.56 元。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由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李宏伟负担的诉讼费,由一审法院予以退回。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李宏伟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审法院缴纳应由其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一审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14612.08 元(由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交 5396.56 元,由郑立峰预交

5396.56 元），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交部分由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李宏伟负担；郑立峰预交部分由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5396.56 元，其已预交。郑立峰已预交的诉讼费，由本院予以退回。山西天联实业有限公司、李宏伟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5396.56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	华
审	判	员	钱	松
审	判	员	刘	雁
				兵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颖（兼）

日期	金额	支付方式	付款人	收款人	收款账户	备注
2013. 5. 23	10000	/	郑立峰	天联公司		收据加盖天联公司孝义办事处章，载明系购车订金。
2013. 6. 12	50000	刷卡 加现 金	郑立峰	天联公司		收据加盖天联公司财务专用章，载明系首付款。
2015. 6. 24	1086	刷卡	郑立峰	天联公司		收据加盖天联公司财务专用章，载明系月还、冀 AV2536。
2013. 07. 25	196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3. 08. 21	196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3. 09. 20	196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3. 10. 23	196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3. 11. 23	196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3. 12. 25	196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4.01.21	176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4.02.23	196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4.03.20	146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4.04.24	136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4.06.25	136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4.06.09	81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4.07.15	100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4.07.25	146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4.08.17	50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4.08.27	146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4.09.18	50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4.09.23	136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2015.02	10000	转账	郑立峰	李洁	6228483030244841916	有转账票据
合计	333586					